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8-024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生化;证券代码:000930)自2017年10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3日、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经核实,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1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3日、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7年11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30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7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此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7日、2018年1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期间内,即2018年1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组信息。因此,经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期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此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1日、1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提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期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2017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此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0日、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4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此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签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发布的《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上述专项意见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披露。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基本情况、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本次交易金额等,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争取在2018年4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8-025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海先生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王海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海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王海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王海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选聘新任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钱晓斌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233号)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9,5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88元,募集资金总额253,021,860.00元,募集资金总额253,021,8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001,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020,16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7]第ZA1055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4月5日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17-013号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	2,063.00	2,063.00	清发改投资核字[2015]1号	清环函[2015]5号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	1,305.40	1,305.40	清发改投资核字[2015]2号	清环函[2015]6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25.00	2,525.00	京南发改(备)[2015]9号	-
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	2,375.00	2,375.00	豫信博豫外函[2015]01769号	博环审[2015]56号
补充污水处理EPC业务流动资金	2,945.83	2,945.83	-	-
补充污水处理运营运营资金	46,440.00	11,087.79	-	-
合计	57,654.23	22,302.02	-	-

2018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持”)实缴注册资本200.00万元,北京中持为方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PPP项目的投资运营实施主体(详见公司2018-019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3月9日与中国中投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中持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002739 股票简称: 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 2018-019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影视类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电影;代码:002739)自2017年7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35号)。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停牌公告》(2017-036号),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5日以及2017年8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37号、2017-038号及2017-039号)。公司于2017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40号),于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21日以及2017年9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42号、2017-043号、2017-044号、2017-050号、2017-054号、2017-056号、2017-059号、2017-061号)。

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于2017年10月3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7-063号),于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2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4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集团”)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梦网集团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质押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股份比例	用途
余文胜	是	6,700,000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8月13日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	融资
余文胜	是	7,600,000	2018年2月12日	2019年3月11日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3%	融资
余文胜	是	12,000,000	2018年3月19日	2019年3月19日	南京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2%	融资
合计	-	26,300,000	-	-	-	16.04%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慎讨论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优先认缴出资的议案》。
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下称“云岭光电”)于2018年1月24日设立,是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工投资”)持股43.56%的参股公司,为保障开展研发和生产活动所需资金投入,云岭光电以增资扩股方式融资1.5亿元,华工投资如不放弃优先认缴出资需出资6,534万元。
经湖北中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群众众评报字[2018]第1049号《评估报告》,对云岭光电本次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全部权益置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市场价值为13,775万元,涉及资金13,775万元,即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1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5元/元注册资本。

经审议,同意华工投资放弃优先认缴出资,华工投资在云岭光电的持股比例将由43.56%稀释为增资扩股后的25.24%。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该事项需办理上级国资管理部门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028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2017年度预计亏损140,000万元~190,000万元,公司股票将因连续三年亏损被暂停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8年4月27日,公司存在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2017年度报告,公司股票最早可能在2018年11月被终止上市。
3、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本期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2017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亏损: 190,000万元~140,000万元	亏损: 40,4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96——-2.576	-0.744

项目	本会计年度(2017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54,744万元—— -104,744万元	85,25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
1、由于公司应收预付账款长期挂账,清收效果甚微,坏账风险加剧,可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按照会计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办法,采取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以及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应收预付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对本期业绩预告影响重大。
2、关联方资金占用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证监会行政决定认定的截止2015年6月30日占用金额13.29亿元(公司2015年报表记载14.87亿元),由于关联方占用资金数额巨大,长期挂账,占比过重,长期拖欠,严重影响公司资产质量,同时加大公司经营亏损,截止目前,虽然公司采取相应措施及司法程序,但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按照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占用计提坏账准备,对本期业绩预告影响重大。
3、因未报告账龄行对应应收预付账款大额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则,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为负,其中,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它应收款年初年末余额,以及2017年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1)应收账款:

类别	2017年初余额(万元)				2017年末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16,186.14	16,186.14	100.00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29,709.12	6,225.89	20.96	23,483.22	13,522.98	7,578.18	56.04	5,944.80
合 计	29,709.12	6,225.89	20.96	23,483.22	29,709.12	23,764.32	79.99	5,944.80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7,538.43 万元,转回0元。
(2)预付账款:

类别	2017年初余额(万元)				2017年末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3,001.02	3,001.02	100.00		64,460.34	64,460.34	100.00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97,849.22	11,000.17	11.24	86,849.05	36,390.00	7,278.00	20.00	29,112.00
关联方组合	1,197.15			1,197.15	1,197.15			1,197.15
合 计	102,047.39	14,001.19	13.72	88,046.20	102,047.39	71,738.24	70.30	30,309.15

本期计提预付账款坏账准备57,737.05 万元,转回0元。
(3)其他应收款: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8-008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大通燃气”)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93)于2018年3月20日(周二)开市起停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康药业”)100%股权。
(一)交易主要对手方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全体股东;其中,主要交易对手方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0891387E
住所地址:南京江宁区科学园科城路69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庆财
注册资本:3,200万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实业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维修;文具用品零售;技术推广服务及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康药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0074539866U
住所地址:南京江宁区科学园科城路699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内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庆财
注册资本:7,6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新药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业绩承诺及锁定安排
奥赛康药业全体股东将根据证券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对奥赛康药业2018至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并以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金额及补偿安排由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奥赛康药业全体股东承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三年;具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与交易对手方签订意向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收购方:大通燃气。

出售方:奥赛康药业全体股东。
标的公司:奥赛康药业100%股权。
(二)交易内容
大通燃气拟保留部分现金并将原有其他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置出,置出资产最终价格以评估确认为准。奥赛康药业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拟由大通燃气向奥赛康药业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支付。
(三)交易定价依据
奥赛康药业100%股权定价以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
(四)收购方式
大通燃气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奥赛康药业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奥赛康药业100%股权。
四、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选聘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法律、审计、评估等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本次交易所涉及中介机构的聘请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
五、停牌工作安排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2018年4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8年4月20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若公司未能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未确定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七、停牌期间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七、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以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ST钒钛 公告编号:2018-2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5日起暂停上市。
2018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1740004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91,990.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1,813.28万元,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328.2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151.25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0,220.63万元,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43,575.08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提出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并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及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意见》,2018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
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项目保荐人,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书》,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同时,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项目法律顾问,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	2017年初余额(万元)				2017年末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4,311.83	421.07	9.77	3,890.76	4,311.83	862.37	20.00	3,449.46
关联方组合	182,250.29			182,250.29	182,250.29	76,125.15	41.77	106,125.15
政府部门组合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101.50			101.50	101.50			101.50
合 计	186,788.62	421.07	0.23	186,367.55	186,788.62	76,987.51	41.22	109,801.11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76,566.44 万元,转回0元。
4、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业务的业绩预计为亏损3亿元~4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有关决策程序。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17年财务报告公告日之前发生收回款项的情形,公司财务将依据应收预付及关联方占用的收回情况及时调整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本年度业绩预告产生影响,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一)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连续三年亏损被暂停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将按照14.1.8规定定期披露《关于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2017年业绩预告出现大额亏损的情况,且预计大额亏损超出公司净资产总额,公司可能出现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情形。
3、公司历次披露暂停上市风险公告如下:
3.1 按照拟发行资金占用专项审计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和执行业非标意见等专项审计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实际进度和情况,公司无法判断2016年度报告非标意见整改的专项审计工作后续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期以及审计意见结论。
3.2 2016年度报告非标意见整改的专项审计意见结论将直接影响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如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四)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如果公司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四)项规定情形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